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被　　告　陳紘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楊勝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本院查得被告陳紘雋尚有其他送達地址，本件是否合法送達尚有疑義，為免因此致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